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官人社〔2017〕9 号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 91014 号提案的答复

杨媛代表：

您在政协昆明市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 91014 号《关于我市率先在全省推行医保卡余额用于健身消费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您在提案中提到：1.由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昆明市体育局等相关部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尽快出台相关政策:凡在市区统筹范围内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医保个人账户往年结余金额超过一定金额的人,可自愿按定额标准将医保个人账户往年结余的部分金额一次性划转记入“健身卡”,用于健身消费； 2.对于医保定点的健身场馆,则要实行医保定点管理,可

以通过先试点的方式逐步推开，相关部门对定点健身场馆进行年度监督管理,发现有违规行为的,严重的话要取消医保定点资格。针对您提出意见和建议，结合近年来国家的相关政策，答复如下：

昆明市官渡区医疗保险中心医疗保险参保属于昆明市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范围，区级单位无权制定医疗保险政策。就目前昆明市职工医疗保险定点刷卡消费分为定点药店、定点医院门诊和定点医院住院三大类。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中，我们坚决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医疗保险个人帐户支付范围的通知》（云人社发〔2009〕122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支付范围的通知》（云人社发〔2011〕102号）规定的支付项目，严格监督严格管理，对不符合个人账户基金支付范围的项目坚决予以纠正。

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各类健身场馆不属于医疗保险定点刷卡消费的机构和场所，同时也不符合确定为“两定”机构的条件。因各县、区级医疗保险中心执行的都是昆明市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政策和标准，且不具备制定和修改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所以我们将您的《关于我市率先在全省推行医保卡余额用于健身消费的建议》向上级业务部门作了汇报，同时您也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向上一级人大或政协委员会反映此建议。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李寿红

联系电话：67170455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6月28日



